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93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柏瑜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4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李柏瑜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之「劉忠誠」更正為「黃立杰」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柏瑜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所需，率爾竊取他人財物，顯見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且所竊物品已由告訴人劉嘉瑜、黃立杰領回（贓物認領保管單參照），犯罪所生之損害稍有減輕，再斟酌被告之前科素行（法院前案紀錄表參照），兼衡其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參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末查，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即Molly公仔共3隻，均已歸還告訴人2人，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陳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1 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7 書記官 賴佳慧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22448號

15 被 告 李柏瑜（年籍詳卷）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李柏瑜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凌晨4時52分許，騎乘車號000-
20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高雄市○○區○○路00號之大社兔寶
21 寶娃娃機店，趁四下無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2 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劉嘉瑜放置在夾娃娃機臺上方展示櫃
23 之molly公仔2隻（價值新臺幣【下同】20,000元），及劉忠
24 誠放置在夾娃娃機臺上方展示櫃之Molly公仔1隻（價值6500
25 元），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逃離現場。嗣劉嘉瑜、黃立杰發
26 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獲，並扣得
27 上開公仔3隻（已由劉嘉瑜、黃立杰領回）而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劉嘉瑜、黃立杰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
29 辦。

0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2 一、證據：

03 (1)被告李柏瑜於警詢時之自白。

04 (2)告訴人劉嘉瑜、黃立杰於警詢時之指訴。

05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車
06 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路口及超商監
07 視器影像擷圖6張、查獲及扣案物品照片3張。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3 檢 察 官 陳盈辰